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7	偵	4675	誣告	潘○宗	李○焯	不起訴處分
法	107	調偵	150	業務過失傷害	南投市公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
慈	107	偵	4328	非駕業務傷害	草屯分局	魏○卿	不起訴處分
慈	107	偵	4671	傷害	仁愛分局	何○宗	不起訴處分
慈	107	偵	4671	傷害	仁愛分局	廖○義	不起訴處分
慈	107	撤緩	165	肇事逃逸	本○執行科	林○達	撤銷緩起訴
端	107	偵	2641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黃○勳	不起訴處分
端	107	偵	3135	廢棄物清理法	臺灣高檢	胡○淵	不起訴處分
端	107	偵	3135	廢棄物清理法	臺灣高檢	羅○珣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端	107	偵	3374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陳○妹	不起訴處分